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66,627,859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1,066,578,259 (100.00%)	0 (0.00%)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i).	重選李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996,551,568 (93.43%)	70,026,691 (6.57%)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ii).	重選許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77,358,009 (91.63%)	89,220,250 (8.37%)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iii).	重選李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4,351,568 (93.23%)	72,226,691 (6.77%)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iv).	重選王小沁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995,693,933 (93.35%)	70,884,326 (6.65%)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v).	重選吳志軍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15,735,702 (95.23%)	50,842,557 (4.77%)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vi).	重選周錦榮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3,762,580 (90.36%)	102,865,279 (9.64%)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64,683,858 (99.82%)	1,894,401 (0.18%)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5,927,801 (99.94%)	650,458 (0.06%)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916,857,792 (85.96%)	149,770,067 (14.04%)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1,066,538,259 (99.99%)	89,600 (0.01%)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15,382,867 (85.82%)	151,244,992 (14.18%)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段傳良先生授出78,800,000份購股權。	148,806,900 (50.11%)	148,142,281 (49.89%)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通函中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段傳良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參與了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6,712,34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610,000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且已從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中剔除。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sset Ful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合共持有447,311,9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50%。段先生及Asset Full（即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就並已就彼等合共持有之447,311,901股股份，放棄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誠如通函中所披露，以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就並已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丁斌小姐	執行董事	5,700,000
李中先生	執行董事	8,606,000
陸海女士	李中先生之配偶	29,207,457
王小沁小姐	非執行董事	9,052,000
許研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
何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8,000
ORIX Corporation	主要股東	291,170,277
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ORIX Corporation控制的法團	122,772,000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由ORIX Corporation控制的法團	31,194,000
總計：		498,779,734

因此，(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80,620,71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ii)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498,779,73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47,311,90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有其他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626,712,34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何萍小姐、肖喆先生及吳志軍小姐。

* 僅供識別